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陇县秦源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陇县秦源幼儿园户外操场软化及化粪池维修加固合同

甲方（发包方）：[陇县秦源幼儿园]

地址：[陕西陇县秦源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英] 联系电话：[09117--4505445]

乙方（承包方）：[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 5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蔡瑞峰]

营业执照号码：[91610103MA6W14KP022] 联系电话：[18149483266]

鉴于甲方需要对幼儿园户外操场进行软化处理并对化粪池进行维修加固，乙方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陇县秦源幼儿园户外操场软化及化粪池维修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 [陕西陇县秦源大道 6 号]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 户外操场软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描述，例如：清除原有破损草坪、基层处理、铺设 13mm 厚度的 EPDM 塑胶材质及 15mm



厚度 63000 针的地弹坪软化地面、划线、安装边缘保护、部分幼儿户外游戏区改造等], 具体详见附件一《户外操场软化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 化粪池维修加固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描述, 例如: 化粪池清掏、池体及管道检查、检查井拆除混凝土浇筑, 盖板更换或加固、沼气输通管道安装检查、回填及地面恢复等], 具体详见附件二《化粪池维修加固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4. 工程期限: 总日历天数 15 天。

-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2. 操场软化地面材料须为环保无毒材料,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和安全标准 (如: GB/T 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等), 并提供材质检测合格报告。

3. 化粪池维修加固须符合建筑结构加固相关规范, 确保结构安全、无渗漏、使用功能正常。



4.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柒千伍佰元整
（小写： ¥ 577500.00 元）。

-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协商选择），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 竣工验收合格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有效票据甲方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施工方案及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进场前须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

第五条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师生、员工及第三方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废弃物，做到工完场清，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时间应避开幼儿园教学和休息时间，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干扰。

3.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操场软化部分 2 年，化粪池部分 1 年，户外微景观及游戏区域 1 年。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材料、施工质量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1 天内响应，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3.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给予优惠。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保持水电畅通。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按时完成工程施工，逾期完工须承担违约责任。
3. 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
4. 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
5. 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施工方案、技术要求、报价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1. 附件一：《户外操场软化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2. 附件二：《化粪池维修加固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3.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清单》
4.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